河北省政府采购"双盲"评审项目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1.0版)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公开招标服务类项目

项 目 名 称: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度保安服

<u>务</u>

项 目 编 号: <u>HB2025053600200004</u>

采 购 人: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日 期: 2025年7月3日

目 录

第-	一部分	〉投标邀请	.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_,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三、	获取招标文件	. 1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开标时间和地点	. 2
	五、	公告期限	. 2
	六、	公告发布媒体	. 2
	七、	其他补充事宜	. 2
	八、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3
第二	二部分	分 供应商须知	. 4
	— ,	总则	. 7
		1.适用范围	7
		2.说明	. 7
		2.1 基本定义	. 7
		3.供应商资格要求	7
		4.政府采购政策	. 8
		5.投标费用	11
		6.其他说明	11
		7.招标文件构成	11
		8.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_,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2
		10.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2
		11.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3
		12.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	14
		13.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4
	\equiv ,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	
		15.投标截止时间	
		16.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5
		17.投标文件投标流程	
	四、	开标	
		18.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五、	评标程序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 评审程序	
	六、	中标和签订合同	
		21. 中标结果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6

	22. 签订合同	17
七、	中标服务费	18
八、	保密和披露	18
	23. 保密	18
	24.披露	18
九、	询问和质疑	18
	25.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18
十、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部分	· 资格审查	20
一、	资格审核程序	20
_,	资格审查要求	20
第四部分	· 采购需求	21
一,	商务标内容	21
	*1、投标报价:	21
	2、项目实施地点:	21
	3、付款方式:	21
	4、项目验收要求	21
	5、服务文档的提交要求	22
	6、其他	22
_,	技术标内容	23
	(一) 采购项目概况	23
	(二)服务要求	23
	(三) 其他	30
第五部分	·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31
– ,	评标原则	31
_,	评标方法	31
三、	评审程序	31
第六部分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41
第三部分	· 投标文件格式	47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河北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制定了《河北省政府采购"双盲"评审项目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全省政府采购"双盲"项目中推广使用。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全省**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开招标服 务类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应明确实质性响应条款,并以"*"标注,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标注。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设置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及提醒重要事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四部分"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 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HB2025053600200004

2. 项目名称: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度保安服务

3. 项目预算金额: 98.82 万元

4. 项目单位: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5.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服务期限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保安服务	98. 82	签订合 同后服 务期限 为一年。	为做好学院校园内及周边的安全稳定及日常管理工作,保障学院师生生命及财产不受侵害,更好的服务师生员工,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为学院提供保安服务。

- 6.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服务期限为一年。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u>2025 年 7 月 4 日</u>至<u>2025 年 7 月 10 日</u>,每天上午 <u>08:30</u> 至 <u>12:00</u>,下午 <u>14:30</u> 至 <u>17:30</u>(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2. 地点: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获取电子版公开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开标时间和地点

-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7 月 24 日 9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获取电子版公开招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hebei.gov.cn/hbggfwpt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依据《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全面实行"双盲"评审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明标"、技术标"暗标"分开制作,评标委员会按要求对商务标采取明标评审、对技术标采取暗标评审。

- (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2) 代理服务费不收取。
-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执行。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4) 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执行 ■不执行。
- (5) 本项目为"双盲"评审:评审专家统一从全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实施评审专家"盲抽";采购项目"盲评",即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技术标分开制作,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方式编制;评审委员会按要求对商务标采取明标评审、对技术标采取暗标评审。
- (6) 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采购过程中无需提供任何纸质材料和证明材料原件。
 - (7) 已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通过市场主体资格确认(注册登记)并办

理数字证书(CA)的供应商可直接登录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投标软件;具体操作如下:访问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市场主体登录后选择"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进入系统后选择左侧"业务管理"菜单下的"交易文件下载",找到对应项目获取交易文件。未完成注册的供应商,请访问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注册登记并验证通过后,按照上述方式获取文件,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0313-7680600。

- (8) 招标文件等资料发布后,即视为已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未从河 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资 料,导致投标被否决的,自行承担一切后果。请及时关注网站本项目的撤销、变更 等公告。
- (9) 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10) 本项目支持使用"政采贷",即各潜在供应商如需低息、无抵押、无担保银行贷款,可通过"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查找融资政策和贷款合作银行,并与意向合作银行联系。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 张家口市经开区胜利南路 50 号

联系方式: 张建东 0313-40856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 张家口市站前西大街 16 号

项目联系人: 卢晓梅

电 话: 0313-7680612

受理科: <u>0313-7680637</u> 评审科: <u>0313-7680621</u> 见证科: <u>0313-7680629</u> 财务科: <u>0313-7680639</u>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属性	服务
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_日时分, 考察地点:。
4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时间:年月_日_时_分 地点:
5	询问方式	询问送达形式: <u>电子书面形式</u> ,通过 <u>项目交易</u> 电子平台送 达。
6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7月24日9时30分
7	开标时间	2025年7月24日9时30分
8	开标地点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hebei.gov.cn/hbggfwpt/)。
9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60_日历日
10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收取
11	政采贷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融资服务。 集道与方式:可通过"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ebei.gov.cn/zjk/zjk/)""河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服务平台(http://60.8.117.38:5027/zjkbhpt/government mining loan.html)"查找融资政策和贷款合作银行,并与意向合作银行联系。
12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收取
13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 的投标和报价	□是 ■否
14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 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 由他人完成	□是 ■否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是,应满足下列要求: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6	投标文件提交说明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 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7	质疑	采购人对供应商就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资格条件和评分办法、评标过程、中标(成交)结果等内容提出的询问、质疑进行答复。接受质疑的联系方式:联系部门: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联系电话: 0313-4085686通讯地址: 张家口市经开区胜利南路 50 号 其它问题可向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联系部门: 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 张晨 0313-7680608 通讯地址: 张家口市站前西大街 16 号
18	投诉	接受投诉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张家口市财政局采购办</u> 联系电话: 0313-2014260 通讯地址: <u>张家口市西坝岗 64 号</u>
19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政府采购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评标工作开始前评标委员会推荐1人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
20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中标候选 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报价且得分相同的,以 <u>技术标得分高者</u> 为中标供应商。
2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_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是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u>100</u> %; 其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 <u>100</u> %;
23	实现预留的形式	□分包形式 □联合体形式 注: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折扣。

序号	·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4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要求下载招标文件。 2. 供应商提供的资质和业绩等所有资料均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 因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大厅交易方式,采购人特别说明如下: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根据项目特点进行补充调整

注:本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说明

- 2.1 基本定义
- 2.1.1"服务"指本招标文件所述供应商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 2.1.2"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1.3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2.2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本项目是否召开标前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本项目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及实现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1.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 3.4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的特别规定如下: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 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 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6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投标,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一、项目基本情况"。如允许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 3. 6. 1 联合体的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分工和联合体各成员的资质等级认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联合体各方资质等级最低的认定其资质。
- 3.6.2 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以联合体牵头人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牵头人对招标范围内的工作总负责。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共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政策

4.1 进口产品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招标产品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4.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强制采购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 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 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优先采购加分政策。

注意: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财库〔2019〕16号)。

4.3 密码技术设备

密码技术设备要求:参与使用密码技术设备政务信息系统的投标、承建及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国产密码技术设备必须为经国家密码检测部门检测合格的密码产品。

4.4 分支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或政府采购活动须具有其总公司(行)授权,分支机构资质按其总公司(行)授权范围认定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

4.5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五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4.6 信用记录

4.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第二条第三款规定,供应商是未被列入 "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被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

4.6.2 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供应商给予政府采购领

域联合惩戒。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任一方被联合惩戒,则 联合体被联合惩戒。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且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供应商,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6.3 对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有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申请添加相关企业重整情况信息的,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允许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4.7 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

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4.8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乡村振兴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 的相关要求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如涉及)。

4.9 正版软件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 信息产业部 财政部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10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1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 4.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2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 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

6. 其他说明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含有关通知、更正公告等),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供应商发出。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则采购代理机构因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7.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8.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更正。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更正公告"和电子交易系统内部"更正文件"告知供应商。
- 8.3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采购 代理机构将向所有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发出通知。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商务及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9.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和技术标两部分组成。其中,商务标应包括:投标函、投标报价、资质证明、业绩、人员技术力量等相关材料;技术标应包括:项目技术方案、偏离程度、服务方案等不显示投标供应商名称、标识的相关材料。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分开编制商务标和技术标,对能明显区分投标供应商的内容,应放入商务标;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的任何信息。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和需要供应商自 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目为必须做出明确响应的实质性条款,否则作无效投 标处理。**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 10.2 技术标(暗标)文件制作要求:
- 10.2.1 版面要求: A4 纸张大小。
- 10.2.2 颜色要求: 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 10.2.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 10.2.4 排版要求: 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 其余均为 2 厘米; 不得设置目录; 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 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 首行缩进 2 字符, 不得有空格; 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 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 10.2.5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 10.3 保证金
 - 10.3.1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10.3.2 中标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10.3.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 10.3.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0.3.5 如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中标后,经核实发现中标供应商投标过程中有欺瞒或虚假行为的。

- 10.4 投标报价
- 10.4.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要求只投报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 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 并不限于完成本服务项目全部服务的费用。

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4.2 如项目分包、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但报价不得超出该包预算。
- 10.4.3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条。
- 10.4.4 供应商要按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包含的报价项目的明细情况,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署。
- 10.4.5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或优惠承诺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位置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优惠承诺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 10.4.6 投标的报价优惠承诺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有关报价项目相对应。除报价优惠承诺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软件、硬件设备、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 10.5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条。

11.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1.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

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 11.2 供应商未根据投标情况明确作出响应,照搬照抄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 11.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 11.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过程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
- 11.5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 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 13.1组成投标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款规定。
- 13.2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在投标文件中使用CA数字认证证书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上传加盖单位行政公章的扫描件,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人员签字或盖章是指电子签名章或电子印章,或者上传人员签字或名章的扫描件。不符合本条规定的盖章和签字为无效投标。
- 13.3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标封面下方以及其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盖章者为无效投标,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文件的签章工作。
- 13.4 供应商须注意:为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 13.5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6 供应商应按照第一部分投标邀请的要求在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

- 14.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电子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14.2 供应商因电子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联系电子交易平台技术,联系电话: 0313-7680600。

15.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及时间场地信息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递交。在 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6.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16.1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2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否则为无效投标。**
- 16.3 因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7. 投标文件投标流程

- 17.1 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17.2 供应商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所参加项目的招标文件。
- 17.3 供应商应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电子交易系统不接收潜在供应商未按规定使用数字证书(CA)加密的投标文件。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7.4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电子交易平台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17.5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

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 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7.6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

四、开标

18. 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本项目开标时间、地点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开标时通过开标大厅系统完成 远程解密、答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 开标。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现作出如下提醒:

- 18.1本项目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各供应商务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18.2 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后,请将 CA 密钥插入电脑并做好解密准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请供应商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要求、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密钥不出故障。若因供应商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评标程序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经抽取系统自动通知;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出具授权函授权参加评标。
- 19.2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该项目评审。

20. 评审程序

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六、中标和签订合同

- 21. 中标结果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1.1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应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内容按政府采购规定执行,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1.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1.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签订合同

- 2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2.2 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内凭中标通知书,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22.3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 22.4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 22.5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不得将合同转包,否则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22.6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七、中标服务费

无。

八、保密和披露

23.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 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传播。

24. 披露

- 24.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 24.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和质疑

25.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 25.1 政府采购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 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 25.2 采购人对技术参数可澄清修改,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通过询问或质疑程序 提出。
 - 25.3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25.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25.5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5.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

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25.7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25.7.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5.7.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25.7.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25.7.4 事实依据;
- 25.7.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25.7.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5.8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质疑时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25.9.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5.9.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25.9.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 25.9.4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25.9.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25. 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25. 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核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 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1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实	他规定
1-1	(1)根据供应商企业性质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等 证明文件 (2)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 (3)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 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证 件的 扫描件
1-2	供应商资格 承诺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1-3	信用记录	(1)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 (2)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由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 构 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监狱企业 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特定资格	见第 1 章《投标邀请》	提供有效证 件的扫描件
	审查结果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商务标内容

*1、投标报价:

本项目预算为 <u>98.82</u> 万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投标。投标报价包含完成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实施、运输、保险及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

*2、项目实施地点: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

*3、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以□<u>国库直接支付</u><u>国库授权支付</u>□<u>单位资金转账支付</u>方式分期按 月绩效评价及标准考核情况支付。逾期不予支付的,按照《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每月全额保安服务费等于中标金额/12。

- (1) 考核结果满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秀,全额支付当月保安服务费,并口头提出改进意见;
- (2) 考核结果不满 90 分高于 80 分(含 80 分)为合格,当月保安服务费按照全额服务费的 80%支付,并书面提出改进意见;
- (3) 考核结果低于 80 分高于 70 分(含 70 分)为基本合格,当月保安服务费按照全额服务费的 70%支付,并给予服务质量黄牌警告;
- (4) 考核结果低于 70 分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承担零补偿费用。

*4、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交付后由采购人依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冀财采〔2016〕24号)的文件,根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组织验收。

(1)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指导意见》(财 【2016】205号)等文件精神,规范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通过成立验收小组,制 定验收方案,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 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验收 报告。

- (2) 验收标准:参照中标后的绩效考核标准执行。
- (3) 验收时间:按月考核。
- (4)验收方式: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 收。验收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相关验收意见作 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 (5)验收程序: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5、服务文档的提交要求

- (1) 保安员考勤记录;
- (2) 值班记录:
- (3) 巡逻记录:
- (4) 隐患排查记录:
- (5) 出入登记记录:
- (6) 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服务资料。

*6、其他

(1) 中标后的绩效评价及标准

建立绩效评价与后续采购相衔接的管理制度。按照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要求,加强保安服务项目政府采购绩效评价,对项目的资金节约、政策效能、透明程度以及专业化水平进行综合、客观评价。

绩效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扣分标准
1	睡岗、脱岗、无故旷工	每发生一次,扣5分。
2	岗上吸烟、玩手机、聊天吃东西、室外坐岗	每发生一次,扣1分。
3	未经许可无故迟到、提前离岗	每发生一次,扣2分。
4	服装穿戴不整洁、破损缺失、身带酒味	每发生一次,扣1分。
5	不执行或未完全执行岗位职责消极怠工	每发生一次,扣1分。
6	私自进入采购人禁止进入的区域	每发生一次,扣2分。
7	岗位及周边卫生差,有烟头、杂物、纸屑、痰 迹,	每发生一次,扣1分。
	卫生状况差	
8	值勤期间私自会客,接待亲属、朋友	每发生一次,扣2分。

9	不履行交接班手续或未填写交接班记录	每发生一次,	扣2分。
10	坐姿、站姿不端正,不敬礼,不用礼貌用语	每发生一次,	扣1分。
11	岗位执勤记录不全,弄虚作假,乱涂乱画	每发生一次,	扣1分。
12	无论任何原因执勤时对讲机 3 次呼叫不到	每发生一次,	扣2分。
13	未经许可违规接收个人快递信件及快递包裹	每发生一次,	扣1分。
14	捡拾物品、现金等不上交私藏	每发生一次,	扣5分。
15	执勤岗位出现安全隐患不上报、上报不及时	每发生一次,	扣5分。
16	未经批准私自不参加会议、培训或训练的	每发生一次,	扣1分。
17	在执勤区域大声喧哗、嬉戏打闹、打架骂人	每发生一次,	扣1分。
18	不服从队长安排,不接受上级领导指令	每发生一次,	扣1分。
19	未经许可私自动用采购人办公设备、物品 或对安	每发生一次,	扣2分。
19	保设施设备不进行日常维护保养		
20	因中标供应商原因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或社会	每发生一次,	扣5分。
20	舆论		

考核频次:每月考核不定次数。

考核人员构成:由采购人组成绩效考核小组,进行考核。

考核方法:每月考核,按照考核频次进行汇总计算,实行百分制。

(2)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采购人于每月初向中标供应商提供上个月《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保安员月度考核情况考评报告》、保安员考勤表及相关资料,中标供应商收到考评报告、保安员考勤表及相关资料后于5个工作日向采购人开具上个月的保安服务费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于3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上个月的保安服务费;因中标供应商所出具的发票不符合采购人要求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经国家税务总局监制并符合采购人财务部门要求的同等金额电子(普通)发票。

注:上述商务要求中加*项目为重要商务要求,投标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二、技术标内容

*(一) 采购项目概况

为满足采购人需求,为采购人提供安全优质的保安服务、为师生创造更加安全、 便捷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供应商必须执行以下国家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的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2)《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已经2009年9月28日国务院第8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一次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52号)第二次修订,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 (3)《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10年2月3日(公安部令第112 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月14日《公安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 的决定》(公安部令第136号)修正,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4)《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河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冀人社发 [2022] 17号),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 <u>(5)《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保安服务外包项目考核办法》自2024年5月10日起施</u> 行。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范围:

(1)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校园内及周边保安昼夜值守、校园巡逻,配合采购人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维护校园秩序、承担大型活动安保任务(如:新生报到、老生返校、毕业生离校、各级各类招聘、考试、学生校内集会、重要客人来访等),并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的保安服务工作。

*2、服务岗位和人员及设备配置

采购人设置执勤布局点位 6 个,合计 21 人(其中男性保安员不少于 15 人,女性保安员不少于 2 人,禁止招录已被采购人辞退或在其他单位有劣迹的保安员)。初中及以上学历,所有保安服务人员年龄 50 岁以下,保安服务人员实行每天 24 小时全职服务。

保安员必须保证全天 24 小时在岗在位,因具体情况中标供应商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保安员岗位设置及在岗人数如下:

(1) 保安员岗位设置及在岗人数:

岗位设置	人数	工作内容		
保安队长	1	负责派驻保安员的日常管理		
南校门	7	负责校门昼夜值守;管理人员及车辆出入、校园巡逻		

中校门	3	负责校门昼夜值守;管理人员出入(协助校卫队工作)
北校门 4		负责校门昼夜值守;管理车辆出入(协助校卫队工作)
知行楼	2	负责楼宇昼夜值守,楼内外周边巡查
视频监控中心	3	负责视频监控中心视频图像的昼夜实时监控及安全
收发室 1		负责学院报刊杂志及重要信件包裹的收发

(2) 设备设施配置要求: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带警用装置四轮双排座电动巡逻车	1	辆	满足服务要求
2	带警用装置两轮大踏板电动巡逻车	2	辆	满足服务要求
3	5G 全网通或大功率无线对讲机	15	部	满足服务要求
4	安防仪器、保安器械	4	套	满足服务要求
5	LED 手提式强光手电	7	个	满足服务要求

按照公安部门要求,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驻点的保安人员配备必要安防仪器、保安器械等设备,如棍棒、钢叉、盾牌、头盔、防刺背心、执法记录仪、反光衣等(所有装备不少于4套),以上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以上 1、2 表格中的项目内容,在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进驻采购人驻点前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前配备到位。

其中:保安员17人,持有保安员从业资格相关证明材料(签订合同前须报采购 人备案);

监控中心保安服务人员 3 人,须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签订合同前须报采购人备案)

寒暑假期间要求所有保安全服务人员全部在岗。

3、服务内容

- (1) 校门及知行楼保安员。
- 1) 从事采购人校门及知行楼昼夜值守任务。对确认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范和制止有损害采购人安全的行为和事件,以维护采购人校园安全和工作秩序;
- 2)负责对进校人员及车辆按照采购人制定的《门卫岗位职责》《门卫管理制度》执行来客登记方可进入校园:
 - 3) 主动引导入校人员将车辆停放到指定停车区域,以保证校园道路畅通;

- 4)负责每天2小时一次的校园巡检,及时发现、报告、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 5) 制止违反采购人的不文明行为;
- 6)校园巡逻时对机动车不按规定停放或不在停车泊位停放的,要在违停车辆前 挡风上粘贴"违规停车温馨"提示条:
 - 7) 对巡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记录,并及时报告采购人保卫部门;
 - 8) 认真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 (2) 视频监控中心保安员。
- 1)从事采购人视频监控中心昼夜值守任务。值班人员要严格执行采购人制定的《视频监控中心岗位职责》《视频监控中心管理制度》;
 - 2) 值班期间,发现问题要在第一时间向采购人报告;
- 3) 值班人员要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交接班时应将监控设备的使用及有无可疑情况要在值班记录上记录清楚:
- 4) 值班人员必须保持高度警惕及责任心,密切注意室内监控大屏及室内外各监 控探头部位的分布情况,认真做好值班记录;
- 5)在值班期间值班人员对所观察到的非正常情况、可疑人物,应进行详细记录, 并视其情况向采购人报告;
- 6)非值班人员不得进入视频监控中心,严禁在视频监控中心会客、聊天。值班 人员在值班期间不得擅自脱岗、提前离岗;
- 7) 视频监控中心建立值班制度,视频监控中心全天 24 小时值守,负责对视频监控图像的实时监控;
- 8) 爱护视频监控设备,建立图像信息采集系统的日常检查制度,保证图像信息 采集系统的安全运行;
- 9)加强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管理工作,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未经采购人保卫部门同意,任何人不得复制视频图像信息资料;
 - 10) 遇各类突发事件要配合采购人按程序及时处置;
- 11) 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得在监控室以外的场所议论有关监控录像内的内容,做好保密工作;
 - 12) 认真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 (3) **重大活动安保**。因采购人举办大型活动保安力量不足时,中标供应商须随时增派校外临时保安员维持采购人现场秩序,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无偿增

派保安员不低于2次,以保证重大活动安全。

- (4) **应急管理。**配合采购人处置治安、火灾、暴力恐怖、意外伤害等突发事件, 为师生提供紧急救助服务。
 - (5) 符合采购人内部管理要求。
 - (6) 采购人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4、队伍建设和管理

- (1)中标供应商要依法招聘保安员,在组织、安排工作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维护保安员的正当权益。
- (2) 中标供应商内部管理体制健全,责任明确,措施到位,防止保安员发生违 法违纪问题和安全事故。
- (3)设立保安队长:必须具有3年以上保安服务管理工作经验,退役军人优先考虑,年龄35—50周岁之间,需持有省级公安机关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员证》,具有良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一定的沟通、协调、组织、指挥能力,全面负责保安队伍日常规范化管理和保安工作的组织实施。
- (4) 采购人在监管服务过程中对工作执行不到位的保安员有权提出更换,中标供应商应立即更换保安员。
- (5) 保安员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关资料须报采购 人备案,不得招录已被采购人辞退或有工作劣迹的保安员。
- (6) 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采购人保安队伍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保安员轮换 岗比例,更换保安员骨干、重点岗位保安员,应提前一周告知采购人,更换其他保 安员要提前二天告知采购人。
 - (7) 严格管理、定人定岗,不得随意抽减采购人在岗保安员。
- (8) 定期组织开展对保安员的培训学习,开展业务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做到业务熟练、预案熟悉、反应迅速、处置有力,并将学习过程材料报及照片送至采购人备案。
- (9) 保安员工作期间,严禁脱岗、缺岗、寻衅滋事、吵闹、饮酒、学校规定的禁烟场所吸烟,否则采购人将按违约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时将终止合同。
- (10)保安员上岗时要将当地派出所出具的政审证明材料原件移交给采购人备案。

5、服务要求

- (1)根据行业标准和采购人安全管理规定,提供并落实保安服务方案和组织方案,建立健全突发事件、消防灭火、反暴力恐怖等突发应急预案,并在工作中根据情况不断完善。
- (2) 保安员牢固树立"服务第一,师生至上"的意识,切实维护采购人与师生的人身与财产安全。
- (3) 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严格管理、热情服务,杜绝保安员与师生发生任何 各类纠纷和冲突。
- (4)保安员执勤场所要做到整洁、卫生、有序,负责门前"三包":即包安全、包卫生、包秩序;上岗人员做到"六不":即无突发情况不擅离岗位,不打瞌睡,不闲聊嬉闹,不打牌下棋,不聚众喝酒,不干私活会客。
- (5) 对校内发生的案件或突发事件,保安员做到及时发现、迅速报告、妥善处置,视情况报采购人同意后,启动"一键报警器"或相应的应急预案,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取证。
- (6) 保安执勤、值班值守等要做好执勤登记,原始记录保存完好,以备核查; 交接班手续完备清楚;实行上岗签到制度。
- (7) 保安队长每天在采购人下午下班前汇报当天工作,重要情况须及时报告及重要信息及时反馈。
- (8)中标供应商须为保安员配备岗位值勤、校内巡逻、秩序维护所需的防护用具、防暴器材及交通、通讯设备及耗材。
- (9) 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师生有安全感,对保安服务满意率在90%以上。

6、人员素质

- (1) 热爱祖国,诚实守信,爱岗敬业,恪尽职守,闭结协作,吃苦耐劳。
- (2) 知法、守法,无违法犯罪记录;了解保安管理政策、规定,严格遵守保安 从业规范和学院安全管理规定。
- (3)身体健康,形象良好,体貌端正,智力健全,无精神疾病史,退伍军人优 先考虑。
- (4) 保安员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具备使用安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以及使用防暴器械的基本技能。

7、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重点难点分析。
- (2) 校门保安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知行楼安保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
- (3) 校园巡查方案及保障措施;
- (4) 视频监控服务方案
- (5) 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
- (6) 确保服务质量的管理制度及奖惩方案。

8、其他要求

- (1) 采购人将对保安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管,依据相应的考核管理办法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中标供应商须按照有关标准和要求提供服务,若日常工作不到位、服务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采购人将作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
- (2) 在保安服务范围内,如因中标供应商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到位等原因造成采购人和采购人师生财产损失、发生人员伤亡或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赔偿损失。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可向采购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如事故涉及第三方,由中标供应商与第三方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采购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 (3) 保安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疾病、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若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 (4) 中标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保安员发生纠纷,不得影响采购人 正常工作和生活秩序,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 (5)中标供应商在保安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行业规范,因此造成的损失, 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 (6) 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派驻给采购人的保安员签定 合同。
- (7) 采购人负责领导监管保安员日常工作,其他一切劳动纠纷,以及工伤、医疗、养老、意外伤害、雇主责任险等保险事务均由中标供应商处理解决,与采购人无关。
- (8) 中标供应商派驻给采购人的保安员执勤时必须着保安员制式服装、保安员制式标志、佩戴武装带上岗;保安员着装要整洁、仪表表要端庄、精神要饱满、行

为要规范。

(9) 保安服装费、意外保险费的构成及承担方式:

中标供应商需确保派驻给采购人的保安人员着装搭配标准一致,制服样式、颜色及夏冬季换装要求等需经过采购人确认,供应商需确保派驻给采购人的保安人员着装干净整洁。供应商须按季节为保安人员更换未经他人穿着过的新保安制服,所有为派驻给采购人保安人员提供的保安服装费、意外伤害保险费或雇主责任保险费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保安人员不承担任何费用,中标供应商不得从保安人员工资中扣除。否则,视中标供应商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视情况上报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三) 其他

*1、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服务期限为一年

注:以上加*的技术参数、指标为重要参数、指标,供应商投标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2)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依据投标报价和各项技术、商务因素对供应商及投标项目内容以及有关的服务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因素:

- 1. 投标报价及优惠承诺、相关费用;
- 2. 投标技术参数、指标及方案的合理性;
- 3. 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偏离;
- 4. 付款条件:
- 5. 实施交付和配送能力的承诺,包括实施完工时间等,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实施并交付完毕,实施交付时间超过采购人可接受的时间范围的投标将视为非实质响应投标;
- 6. 售后服务和质保期满后服务条件及承诺(在保修期内所需的费用如果是单独 报价的话,评标时应计入评标价;在保修期满后的服务费用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 但不包含在评标价中)以及其他有附加值的服务承诺;
 - 7. 供应商提供的其它内容和条件。

二、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评审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1.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 1.1.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内容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1.1.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有权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 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 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1.1.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明确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投标无效且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1.1.5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2. 无效投标
 - 2.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的:
 - 2.2 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
 - 2.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2.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 2.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7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8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招标文件中所有带*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做出明确响应);
 - 2.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10 投标文件不按"盲评"要求制作的;
- 2.11 供应商被列入 "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2.12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 2.1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 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1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 3. 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 3.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3.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7 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3.8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
- 3.9 不同供应商软件加密锁号、MAC 地址、CPU 码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资料制作出自同一份 U 盘文件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考量是否存在串标嫌疑:
- 3.10 供应商之间存在高度契合,如供应商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文件接收地址等相同,目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3.11 其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
-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 正:
- 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5. 投标的澄清
-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扫描并传输至远程供应商)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扫描并在线传输由评标委员会接收)。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 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认定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 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 企业。

6.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6.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6.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 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有效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料等进行分别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打分结果,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对有效供应商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分别进行评审打分,评委打分表作为招标归档资料保存。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6.6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时不协商,独立完成。
- 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 69号)规定,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 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 为同意。

8.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或拒绝与采购人 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 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 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 10. 采购项目废标
- 10.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

标:

- 10.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
- 10.1.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或因部分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导致合格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
 - 10.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0.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10.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附表 1.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完全响应采购项目/采购包中的全部内容;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 有效期;
6	实质性条款 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要求;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 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 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 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9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八)不同投标人从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九)不同供应商软件加密锁号、MAC 地址、CPU 码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资料制作出自同一份 U 盘文件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考量是否存在串标嫌疑; (十)供应商之间存在高度契合,如供应商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文件接收地址等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十一)其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审	· 百查结果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技术标编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审	了 <u>查</u> 结果	

(一) 报价部分

类别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报价	报价分	_30_	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该供应商报价)×30 注: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

(二) 商务部分(明标)

1	同类业绩	10分	供应商能提供的保安服务项目业绩,业绩以完整合同或协议书为依据,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放入投标文件中。
	合计	10 分	

(三)技术部分(暗标)

1	重点、难点 分析方案	10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对本项目进行重点、难点分析,结合学校实际特点: 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全面具体,可行,与项目契合度高的得 10 分; 方案合理、内容详实、全面具体,可行,契合的得 8 分; 方案合理、可行,契合的得 6 分; 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提供方案的得 2 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2	校门保安 服务方案 及保障措 施	10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编制校 门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 1、方案(5分) 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全面具体,可行,与项 目契合度高的得5分; 方案合理、内容详实、全面具体,可行,契合的得4分; 方案合理、可行,契合的得3分; 方案合理、可行的得2分; 提供方案的得1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2、保障措施(5分) 措施合理、具体,可行,与项目契合度高的得5分; 措施合理、具体,可行的得4分; 措施合理、可行的得3分; 措施合理、可行的得3分;

			H (4. + + + + + + + + + + + + + + + + + + +
			提供措施的得1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3	知行楼房方 案 措施	10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编制知行楼保安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 1、方案(5分) 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全面具体,可行,与项目契合度高的得5分; 方案合理、内容详实、全面具体,可行,契合的得4分; 方案合理、可行,契合的得3分; 方案合理、可行的得2分; 提供方案的得1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2、保障措施(5分) 措施合理、具体,可行,与项目契合度高的得5分; 措施合理、具体,可行的得4分; 措施合理、具体,可行的得4分; 措施合理、可行的得3分; 措施合理、可行的得3分; 措施合理的得2分; 提供措施的得1分;
4	校园巡查 方案及保 障措施	10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编制校园巡查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 1、方案(5分) 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全面具体,可行,与项目契合度高的得5分; 方案合理、内容详实、全面具体,可行,契合的得4分; 方案合理、可行,契合的得3分; 方案合理、可行的得2分; 提供方案的得1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2、保障措施(5分) 措施合理、具体,可行,与项目契合度高的得5分; 措施合理、具体,可行的得4分; 措施合理、具体,可行的得4分; 措施合理的得2分; 提供措施的得1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5	视频监控 服务方案	5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结合学校消防控制设施及监控情况,编制视频监控服务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全面具体,可行,与项目契合度高的得5分;方案合理、内容详实、全面具体,可行,契合的得4分;方案合理、可行,契合的得3分;

6	应急预案 及应急处 置措施	10分	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提供方案的得 1 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应急情况发生时的应急处理预案及应急处置措施方案: 1、方案 (5 分) 方案 (5 分) 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全面具体,可行,与项目契合度高的得 5 分; 方案合理、内容详实、全面具体,可行,契合的得 4 分; 方案合理、可行,契合的得 3 分; 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提供方案的得 1 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2、处置措施(5 分) 措施合理、具体,可行,与项目契合度高的得 5 分; 措施合理、具体,可行的得 4 分; 措施合理、具体,可行的得 4 分; 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措施合理的得 2 分; 提供措施的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7	管理制度、 奖惩方案	5分	提出针对本项目的规章制度,包含但不限于:员工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制度,检查制度,奖惩制度等四个方面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方案科学、内容详实、全面具体,契合度高得5分。方案合理、细致、可行,契合的得4分。方案合理、细致、契合得3分方案合理、契合得2分提供方案1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合计	60 分	

注:为提高评审效率,建议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商务部分的评审因素响应索引或目录(格式自拟),逐项列明所在页数。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格式)

采购编号:

政府采购 服务合同范本

年 月 日

(注:此文本仅供参考,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自行修订相关内容。)

合 同 正 文

甲方:
乙方:
根据甲方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实施的河北省政府采
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
实施意见》(冀政办〔2014〕3号)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
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0
内容包括:。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共计天。
3、服务地点:。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Y元
元)。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
详见附件一 (可参考行业标准)。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详见附件二。
第五条 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详见附件三。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由甲方以□国库直接支付□国库授权支付□单位资金转账支付方式付款。

注: 根据服务类型选择以下任一种付款方式

- 1、一次性付款:
- 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 2、分期支付:
- (1) 按年/按季度/按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
- (2) 合同签订后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元(或服务费总额的___%); 在交付服务成果后___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___%。
- (3) 按进度支付服务费:
- 1) 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并提交服务实施方案后__天内,甲方应将总服务费的___%付给乙方。
- 2) 第二次付款为总服务费的_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 3)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_日内付给乙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第十条 保密条款

-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

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4〕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四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 1、谅解与备忘条款:
-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	Æ		
1.	本有回忆 化时间:	平	H	
- •			/ 🛂	

2、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附件一: 服务质量标准

附件二:验收标准(打分办法)

附件三: 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合同签署页,此页无内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话: 电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帐号: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投标文件

商务标部分(明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目 录

一 、	投标函	()
_,	开标一览表	()
三,	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	()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	供应商情况简介	()
六、	供应商资格资料内容 ······	()
七、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	()
八、	其他必要的商务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供应商可根据投标文件制作需要调整此目录内容、增减目录条款。)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授权	(供应商委托代理
人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
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为此:

-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的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开标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 8、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
 - 9、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 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12、我方承诺: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3、我方承诺:本次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质、业绩、证明文件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的,如有虚假导致的一切后果,完全由我方负责。
- 1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所有有关本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姓名: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办公) (移动)

E-mail: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77114 3244	
项目名称:		_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报价项目	报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投标总价: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投标总报价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i>M. D.</i> 1 =	7 ~ \

单位:元(人民币)

序 号	报价 项目	单价	数量	小计	报价项目 包含小项	报价项目包含 小项价格	备注
1							
2							
3							
	投标	总价	1		总价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报价项目应完整、细化,以保证合同签订和履约验收的顺利进行。

- 2、报价项目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项目对应,表格不足可续填,但不可缺项(备注除外)。
- 3、(1)小计=单价×数量;(2)每个报价项目的小计=每个报价项目包含小项价格累加;(3)小计累加=投标总价
- 4、报价项目不分单价的只需注明小计,报价项目分单价但不分小项的只注明单价、小计。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全称(供应商公章):_____

注: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并加盖供应 商单位公章。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五、供应商情况简介

*六、供应商资格资料内容

说明: 1、根据供应商企业性质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2、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_(采购人)_: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保证承诺的内容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自愿接受投标被拒绝,并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的处罚,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针对采购项目实际具体情况设定此项内容,如不涉及请删除此项内容。

*七、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说明: 含供应商对商务条款要求内容逐条做出的应答及承诺。

八、其他必要的商务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附件四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本项目如允许分包,供应商分包,需提供:

- (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 否则投标无效;
- (2)供应商及分包供应商均应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投标文件须提供**分** 包意向协议载明分包内容,否则投标无效: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	、或采购位	代理机构)
小人 。	- ヘントンバッノ		ロマエクロラフ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 民币元)
1		小微企业			
2		小微企业			
合计:					

供应商:		_(加盖公	(章)
	玍	目	Н

- 注: (1) 供应商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 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投标无效;
- (2)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
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
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 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五

联合体协议书

	及		(项目名称)
包采购项目的投	示事宜,经各方充分	协商一致,达成如	1下协议:
一、 由	牵头,		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
进行采购项目的投标	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	后,联合体各方共	司与采购人签订合	司,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
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	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	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	表各联合体成员单位	立参加本项目投标,由联
合体牵头人盖章及联	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	长人或授权委托人签	医署和提交的投标文件,
包括澄清、说明或者	外正等环节,联合体	各方均认可并对联	合体各成员均有约束力。
四、 牵头人为项	[目的总负责单位;	组织各参加方进行	项目实施工作。
五、	_负责,具	具 体工作范围、内容	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负责,具	具 体工作范围、内容	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	1有),具体工作范	[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
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	协议合同总额为	元,联合体征	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
(按联合体成员分别)	列明):		
(1)	,为口大型企业口]中型企业、□小微	放企业(包含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	[为元,占本耳	项目(采购包)预算总额
的%;			
(2)	,为口大型企业口]中型企业、□小微	放企业(包含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	[为元占,本耳	项目 (采购包) 预算总额
的%;			
(···)	,为口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征	散企业(包含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	[为元,占本耳	页目(采购包)预算总额
的%。			
九、 以联合体形	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动的,联合体各方态	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
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	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Jo
十、 其他约定(如有):	o	

	本协议目各万盖章后生效,	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目动失效。	如禾中标,	本协议
自动	边 终止。			
	TV A 11. 75 N I A 74	11. A 1/m	1). [] [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注:

- 1.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需提供。
- 2. 本项目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否则投标无效。
- 3.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封面

投标文件

技术标部分 (暗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日期:

技术标(暗标)文件制作要求:

- 1、版面要求: A4 纸张大小。
- 2、颜色要求: 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 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 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 5、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 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 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 6、暗标封面可不按照技术标(暗标)文件制作要求制作。

- 一、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含针对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方案、合同履行期限、 售后服务基本要求、培训要求等。)
 - 二、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对本项目技术标内容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口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的	投标文件的	偏离情况(优	备注(简要注明偏
	条款号	技术要求	响应内容	于、低于)	离的原因)

注: 表格不足可续填。投标文件对应参数、指标应按实际情况填写。